

**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含研究助理)
申請書暨切結書**

學院		系所		年級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資格(擇一條件申請即可，並對應右側檢附文件)		應繳證明文件
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之申請條件等規定辦理(詳辦法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1.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台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四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2.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依「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4.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E、SSCI、EI 或 A&HCI 論文、以第二作者發表 Journal Impact Factor ≥ 10 之 SCIE 或 SSCI 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1.他校錄取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通過之審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通過之審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論文影本、校正本(galley proof) 或接受函及 JCR (Journal Impact factor 及最佳排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當年度開學日前三年內擔任本校專任研究助理之服務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人資處)	

申請者皆需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應繳交資料】

切 結 書

本人同意遵守「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摘要條文如下：

第五條：審核通過得核發研究生獎勵學金者，若有下列情事，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除特殊原因，經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不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

- (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
-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 (三)未完成博、碩士學位修業者。
-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惟應繳回之獎勵金額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內所領取之獎學金及勵學金。核定休學者，本校得停止獎勵，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		